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傅俊銘、傅俊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及其附約，均無約定產品內容、分期付款金額、總額、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又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僅記載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為50,000元，傅俊維係保證人非連帶保證人，且債權未屆清償期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1,76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